股票代码:600562　股票简称:国睿科技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
	张少华
	胡华凌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特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投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中四所、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凌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国睿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睿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十四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睿防务100%股权，拟向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睿信维35%股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国睿防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30,860.95万元，国睿信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7,024.4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国睿防务收到资产注资款8亿元，国睿信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1,860.95万元；国睿信维9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631,860.95万元；国睿信维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4,173.24万元。

2、股权资料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国睿防务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国睿信维从事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业务。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标的公司2019年及未来3年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国睿防务	31,815.54	34,359.91	38,236.09	44,429.96
国睿信维	4,273.76	5,200.41	6,333.53	6,916.96

注：国睿防务预测净利润中不包含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产生的净利润。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即12,447.01万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上市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合计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686,034.19	268,780.63	255.24%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	686,034.19	178,872.17	383.53%
营业收入	213,756.54	115,444.82	185.16%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重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国睿防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中四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四所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有关事项进行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1183号文批准，2009年11月9日，中四所受让高睿良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股权）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27.53%的国有股权及对应的权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四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四所，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交易对方中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凌已出具承诺函，将将及时向国睿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睿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中四所、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凌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国睿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睿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交易对方所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中四所、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凌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国睿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睿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雷达教机与相关系统、轨道交通系统等产品研发、生产、调试、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其中雷达教机及相关系统主要为空管雷达、气象雷达、气象应用与服务系统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相关服务业务，以及工业软件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雷达产品将增加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机载火控、武器定位、反隐身情报等军用雷达主力型号，雷达产品线得以延展，有助于进行更加广阔的技术升级，形成规模效应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增加智能制造业务，将推动公司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智能化应用方向从单一雷达产品向全产品线、全生产流程、全生产过程、全生产组织全方面智能化，推动优势产业集聚式、复合式、国际化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国睿信维从事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扩展雷达产品线，形成规模效应并提高盈利能力；上市公司通过整合发展智能制造业务，将提升智能制造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万元）	533,937.68	296,543.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50,667.95	177,530.12
营业收入（万元）	286,626.24	104,329.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678.38	3,78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6

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升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686,034.19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的金额为3,800.00万元，其余对价按照11.76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580,131,108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十四所	164,781,349	26.48%	702,078,075	58.39%
国睿集团	99,651,442	16.01%	119,047,516	9.90%
电科投资	7,170,138	1.15%	7,170,138	0.60%
中国电科关联方小计	271,602,929	43.64%	828,295,729	68.88%
巽潜投资	–	–	9,951,628	0.83%
华夏智讯	–	–	8,728,233	0.73%
张少华	–	–	2,972,648	0.25%
胡华凌	–	–	1,785,799	0.15%
其他股东	350,747,790	56.36%	350,747,790	29.17%
总股本	622,350,719	100.00%	1,202,481,827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雷达教机与相关系统、轨道交通系统等产品研发、生产、调试、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其中雷达教机及相关系统主要为空管雷达、气象雷达、气象应用与服务系统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相关服务业务，以及工业软件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雷达产品将增加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机载火控、武器定位、反隐身情报等军用雷达主力型号，雷达产品线得以延展，有助于进行更加广阔的技术升级，形成规模效应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增加智能制造业务，将推动公司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智能化应用方向从单一雷达产品向全产品线、全生产流程、全生产过程、全生产组织全方面智能化，推动优势产业集聚式、复合式、国际化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国睿信维从事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扩展雷达产品线，形成规模效应并提高盈利能力；上市公司通过整合发展智能制造业务，将提升智能制造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万元）	533,937.68	296,543.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50,667.95	177,530.12
营业收入（万元）	286,626.24	104,329.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678.38	3,78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6

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升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686,034.19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的金额为3,800.00万元，其余对价按照11.76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580,131,108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十四所	164,781,349	26.48%	702,078,075	58.39%
国睿集团	99,651,442	16.01%	119,047,516	9.90%
电科投资	7,170,138	1.15%	7,170,138	0.60%
中国电科关联方小计	271,602,929	43.64%	828,295,729	68.88%
巽潜投资	–	–	9,951,628	0.83%
华夏智讯	–	–	8,728,233	0.73%
张少华	–	–	2,972,648	0.25%
胡华凌	–	–	1,785,799	0.15%
其他股东	350,747,790	56.36%	350,747,790	29.17%
总股本	622,350,719	100.00%	1,202,481,827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十四所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其他企业交易对方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参与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5、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国睿防务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取得国资委的备案；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

8、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国防科技局的涉密信息脱敏处理；

9、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10、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七、上市公司取得股东、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减持计划

1、十四所、国睿集团

十四所、国睿集团承诺自国睿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凌

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凌承诺自国睿科技实施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国睿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十四所、国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国睿科技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则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发行数量的调整、锁定期的延长等安排，按照届时有效的证券监管规则执行。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核心业务团队成员、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核心业务团队成员、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核心业务团队成